附件1

宿迁市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截至2021年6月30日）

| 序号 | 部门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立项级别 | 资金管理方式 | 文件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教育 | 　 | 　 | 　 | 　 | 　 | 　 |
| 1 |  |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 | 基准价：省优质园500元/幼儿·月、市优质园360元/幼儿·月、合格园240元/幼儿·月。浮动幅度：全额拨款不得上浮，具体下浮由各区确定；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上浮最高不超过30%，下浮不限。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区一园一核。特殊群体收费优惠政策见宿发改收费发〔2021〕76号文件。 | 国家 | 缴入国库 | 发改价格〔2011〕3207号、苏价费〔2011〕122号、苏价规〔2017〕9号、宿发改收费发〔2021〕76号 | 省授权市、县制定。寒暑假保教费可上浮30%，不满3周岁幼儿早期保教费可上浮10% |
| 2 |  | 义务教育收费 |  |  省 | 财政专户 | 《义务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财〔2004〕7号、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5〕20号、苏财综〔2005〕3号 | 　 |
|  |  | 公办学校住宿费 | 城市学校150元/生·学期，农村学校不收费 |  |  | 苏价费〔2010〕336号、宿教财〔2011〕19号、宿价费〔2011〕110号、宿财综〔2011〕19号 | 省授权市、县核定 |
| 3 |  |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  | 国家 | 财政专户 |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 |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
| 　 |  | （1）学费 | 元/生·学期，省级重点中学800、市级重点中学600、一般普通高中400。 |  |  |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宿价费〔2008〕18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2）寄宿生住宿费 | 150元/生·学期。城市学校公寓式宿舍另行核定，其中宿迁中学280，马陵中学300，市第一高级中学300。 |  |  |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宿价费〔2009〕81号、苏价费〔2010〕336号、宿教财〔2011〕19号、宿价费〔2011〕110号、宿财综〔2011〕19号、宿价费〔2015〕64号、宿发改收费发〔2021〕100号 |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市、县核定 |
| 4 |  |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  | 国家 | 财政专户 |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60号、苏价费〔2007〕246号、苏财综〔2007〕50号、苏财规〔2012〕36号 | 包括：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
| 　 |  | （1）职业高中 | 　 | 　 | 　 | 　 | 　 |
| 　 |  | 学费 | 800-1200元/学期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住宿费 | 120元/学期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2）中等专业学校 | 　 | 　 | 　 | 苏财规〔2012〕36号 |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
| 　 |  | 住宿费 | 400元/学年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3）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 1000-3500元/学年 | 　 |  | 　 |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
| 　 |  | （4）电视中专校收费 | 2100-3100元/学年 | 　 |  | 　 |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依托电大系统举办的，可按每生不超过180元内双方协商提取学费标准 |
| 　 |  | （5）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 2200-6800元/学年·生、下浮不限 | 　 |  | 苏价费〔2014〕136号 |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
| 5 |  |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 　 | 国家或省 | 财政专户　 |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费〔2007〕271号、苏财综〔2007〕61号、苏价费〔2011〕379号 | 　 |
| 　 |  | （1）成人高校 | 　 | 国家　 | 　 | 　 | 　 |
| 　 |  | 学费 | 全脱产本科3400-4800元/学年、专科3100-4500元/学年，半脱产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国家“211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10%。 | 　 |  | 　 | 　 |
| 　 |  | 住宿费 | 500-1500元/学年 | 　 |  | 　 | 　 |
| 　 |  | （2）成人中专校 | 　 | 国家　 | 　 | 　 | 　 |
| 　 |  | 学费 | 1000-3500元/学年 | 　 |  | 　 | 　 |
| 　 |  | 住宿费 | 400元/学年，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 　 |  | 苏价费〔2002〕369号 | 　 |
| 　 |  | （3）函授类学费 | 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中专1000-1800元/学年。 | 国家 |  | 　 | 　 |
| 　 |  | （4）普通高校、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夜中专学费 |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 国家 |  | 　 |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高校、中专校业余、半脱产学费标准收费 |
| 　 |  | （5）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 |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 国家 |  | 发改价格〔2009〕2555号、苏价费〔2005〕311号、苏财综〔2005〕80号 | 参照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校相应学习形式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 |
| 　 |  | （6）省、市、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 | 市、县最高不超过20%。 | 省 |  | 　 | 　 |
| 6 |  | 高等学校收费 | 　 | 国家或省 | 财政专户 |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5号、苏财综〔1998〕81号、苏价费〔1998〕15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教财〔2006〕54号、苏财综〔2006〕58号、教财〔2006〕2号、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价费函〔2013〕83号 | 　 |
| 　 |  | （1）普通高校（公办） | 　 | 国家 | 　 | 　 | 　 |
| 　 |  | 学费 | 2200-6800元/学年；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执行，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办学19000-22000元/学年，上浮不超过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普通高校专转本学费：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 　 |  |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665号、苏教财〔2004〕81号、苏财综〔2004〕134号、教财〔2005〕22号、苏教财〔2006〕40号、教财〔2006〕7号、苏教财〔2006〕54号、苏价费〔2006〕102号、苏财综〔2006〕21号、苏教财〔2006〕105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苏价费〔2010〕113号、苏财综〔2010〕21号、苏价费〔2010〕304号、苏价费函〔2013〕83号、苏价费〔2014〕136号、苏价费〔2017〕243号 | 国家公布项目部分高校专项批复见具体文件 |
| 　 |  | 研究生收费 |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不超过1万元；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会计硕士、审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博士不超过1.2万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25000元，上浮不超过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 | 　 |  | 苏价费〔2014〕196号、苏价费〔2017〕243号 |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参照执行 |
| 　 |  |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 按教财〔1996〕101号等文执行 | 　 |  |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住宿费 | 500-1500元/学年 | 　 |  |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2004〕365号、苏财综〔2004〕122号、苏价费〔2006〕185号、苏财综〔2006〕35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2）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 　 | 省 |  | 苏价费〔2001〕232号、苏财综〔2001〕124号 | 　 |
| 　 |  | 报名费 | 30元/生 | 　 |  | 　 | 　 |
| 　 |  | 注册费 | 150元/生 | 　 | 　 | 　 | 　 |
| 　 |  | 考试费 | 50元/门 | 　 | 　 | 　 | 　 |
| 　 |  | 学费 | 本科120元/学分，专科100元/学分 | 　 | 　 | 苏价费函〔2014〕28号 | 　 |
|  |  | （3）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软件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 | 本科：基准学费增加2000元/生.年；专科：基准学费增加1800元/生.年。 | 省 |  | 苏价费函〔2013〕83号 |  |
| 二 | 公安 | 　 | 　 | 　 | 　 | 　 | 　 |
| 7 |  | 证照费 | 　 | 国家　 | 缴入国库　 | 　 | 　 |
| 　 | ※ | （一）外国人证件费 | 　 | 　 | 　 |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 　 |
| 　 |  | （1）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 | 每人1500元，上缴国家40%。 |  |  |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2）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 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上缴国家100%。 |  |  |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财税〔2018〕10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3）外国人居留许可 |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上缴国家20%。 |  |  |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苏价费〔2004〕463号、苏财综〔2004〕152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4）外国人出入境证 | 100元/人 |  |  | 公通字〔1996〕89号 |  |
|  |  | （二）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 申请费50元，证书费200元 |  |  |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 （三）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 　 | 　 | 　 |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苏财综〔93〕195号、苏价费字〔1993〕212号、计价格〔2003〕39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1）因私护照（含护照加注） | 120元/本（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  |  |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苏价费〔2000〕223号、苏财综〔2000〕11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  |
| 　 |  | （2）出入境通行证 | 15-80元/证 |  |  | 价费字（93）164号、计价格〔2002〕1097号、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 　 |
| 　 |  | （3）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收费 |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每件30元、不超过一年每件80元，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120元人民币，二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每件240元。 |  |  | 计价格〔2002〕1097号、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发改价格〔2005〕77号、苏价费〔2005〕44号、苏财综〔200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 　 |
| 　 |  | （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  |  |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苏价费〔2005〕310号、苏财综〔2005〕79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 　 |
| 　 |  | （5）台湾同胞定居证 | 每证8元 |  |  | 发改价格〔2004〕2839号、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 　 |
| 　 |  | （6）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 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15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  |  |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苏价费〔2016〕21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 　 |
|  |  | （7）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 　 | 　 |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苏财综〔2020〕104号 | 　 |
| 　 |  | （四）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 　 | 　 | 　 | 　 | 　 |
| 　 |  | （1）户口簿 |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3元/本；更换首页1元/张；更换内页0.5元/张。 | 　 | 　 |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 　 |  | （2）户口迁移证件 |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 　 |  |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 国家公布项目，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 　 |  | （五）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首次申领停征，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  |  | 《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苏价费〔2004〕159号、苏财综〔2004〕43号、财综〔2007〕34号、苏财综〔2007〕45号、苏政发〔2015〕119号、财税〔2018〕37号、苏财综〔2018〕29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 （六）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 　 | 　 |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 　 |
| 　 |  | （1）号牌 |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8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6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4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2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0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  |  |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宿政办发〔2009〕167号 |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牌）、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号牌 |
|  |  | （2）号牌专用固封装（补发） | 1元/副 |  |  |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3）号牌架（补发） | 5-10元/只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 （七）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 每本10元 |  |  |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 （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 每本10元 |  |  |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苏价费〔2008〕264号、苏财综〔2008〕6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8 | ※ | 外国人签证费 |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160-635元证（项次）；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按签证次数420-1740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详见文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按签证次数20-180美元。 | 国家 | 缴入国库 |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三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 　 | 　 | 　 | 　 | 　 |
| 9 |  | 技工学校收费 | 　 | 省 | 财政专户 | 　 | 　 |
| 　 |  | （1）学杂费 |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学年，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 　 | 　 | 苏财规〔2012〕36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 　 |
| 　 |  | （2）住宿费 | 一般住宿条件：400元/学年；社会化学生公寓：按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规定执行。 | 　 | 　 |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 　 |
| 四 | 自然 资源 | 　 | 　 | 　 | 　 | 　 | 　 |
| 10 | ▲※ | 土地复垦费 | 2000元/亩。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工业企业、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 | 国家 | 缴入国库  |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宿政发〔2014〕131号、宿政发〔2015〕154号、宿政办发〔2018〕126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11 | ▲ | 土地闲置费 |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 | 国家 | 缴入国库  |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宿政发〔2014〕131号、宿政办发〔2018〕126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12 | ※ | 耕地开垦费 |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每平方米30元，占用基本农田加收40%。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工业企业、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 | 国家 | 缴入国库 |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宿政发〔2014〕131号、宿政发〔2015〕154号、宿政办发〔2018〕126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五 | 住房和城乡建设 | 　 | 　 | 　 | 　 | 　 | 　 |
| 13 | ▲※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工业项目、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免收。独立建设的人防工程、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 国家 | 缴入国库 |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宿政发〔2014〕131号、宿政发〔2015〕154号、宿政办发〔2018〕126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1）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按省规定下限标准执行。 |  |  | 苏建城〔2016〕682号 |  |
|  |  | （2）城市道路占用费 |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7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18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工业企业：园区内免收、园区外按省标准减半。 |  |  | 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宿政办发〔2009〕167号 |  |
| 14 | ▲※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1200元/平方米。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政府投资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免收。 | 国家 | 缴入国库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7〕210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宿政发〔2014〕131号、宿政发〔2015〕154号、宿政发〔2016〕96号、宿价服〔2018〕71号、宿政办发〔2018〕126号、宿发改收费发〔2019〕277号 |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 |
| 六 | 工业和信息化 | 　 | 　 | 　 | 　 | 　 | 　 |
| 15 | ▲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的90%执行，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对工业企业和个人免收。 | 国家 | 缴入国库 | 价费字〔1998〕218号、计价格〔2000〕1015号、苏价费〔1998〕208号、苏财综〔1998〕99号、苏价费函〔2000〕88号苏财综〔2000〕159号、计价格〔2002〕605号、苏价服〔2002〕202号、苏财综〔2002〕78号、苏无管〔2002〕99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苏价服〔2004〕43号、苏财综〔2004〕12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09〕46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苏财综〔2019〕69号、宿政办发〔2009〕167号、宿政发〔2016〕96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七 | 财政 | 　 | 　 | 　 | 　 | 　 | 　 |
| 16 | ▲ | 污水处理费 | 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市区1.08元/吨、湖滨新区0.98元/吨；工商服务业用水：市区1.12元/吨、湖滨新区1.12元/吨；特种用水：市区1.68元/吨、湖滨新区1.68元/吨。被评为较重失信（红色等级）的企业，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加收0.6元/立方米，被评为严重失信（黑色等级）及连续两次（含）以上被评为较重失信（红色等级）的企业，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在现行标准上加收1.0元/立方米。 | 国家 | 缴入国库 | 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苏价工〔1998〕379号、苏财综〔1998〕173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发〔2006〕92号、苏发〔2008〕8号、苏发〔2008〕9号、苏价工〔2008〕126号、苏财综〔2008〕27号、苏价工〔2008〕338号、财预〔2009〕79号、苏价工〔2014〕240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宿政办发〔2009〕167号、宿价工〔2011〕111号、宿价工〔2011〕169号、宿财综〔2015〕10号、宿政发〔2016〕96号、宿价工〔2016〕119号、宿价工〔2016〕121号、宿价工〔2018〕105号、宿发改价格发〔2019〕289号 | 国家公布项目。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污水处理收费。收费标准省授权市、县制定 |
| 八 | 水利 |  |  |  |  |  |  |
| 17 | ▲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 （1）地下水水资源费：浅层1.20元/立方米；区域供水未达到地区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0.40元/立方米；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免征，超定额部分征收；市区取用地下水的其他公共供水厂0.80元/立方米；其他深层分非、一般、严超采区1.80-8元/立方米；矿泉水、地热水10元/立方米；（2）地表水水资源费：市区市公共供水厂用水0.2元/立方米；自备水源：高耗水工业0.3元/立方米；特种行业0.4元/立方米；其他各类用水0.23元/立方米；（3）其他特殊用水：再生水免征；矿坑、建筑疏干排水按地下水减半；水力发电0.003元/kwh；抽水蓄能电站0.3元/立方米；地源热泵按规定征收。（4）城市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在城市规划区内的用水户（不含居民生活用水和行政事业、社会福利等单位办公用水），取用水单位超计划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的，对超计划取水部分5%以上不足10%的部分加收1倍水资源费；超过10%以上不足20%的部分加收2倍水资源费；超过20%以上不足30%的部分加收3倍水资源费；超过30%以上的部分加收5倍水资源费。自2020年9月1日起，全省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 国家 | 缴入国库 | 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价费字〔1992〕64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发〔2010〕4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苏价工〔2015〕43号、宿价工〔2007〕122号、宿政办发〔2009〕167号、宿价工〔2013〕104号、宿价工〔2015〕31号、宿政发〔2016〕96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18 | ▲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一般性生产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为每平方米1元。10%上缴中央。其他项目见文件。对工业企业、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 | 国家 | 缴入国库 |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苏财综〔2014〕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苏价农〔2018〕112号、宿财综〔2014〕20号、宿政发〔2015〕154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九 | 卫生健康 | 　 | 　 | 　 | 　 | 　 | 　 |
| 19 |  | 预防接种服务费 | 20元/剂次 | 国家 | 缴入国库 |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20 |  | 医疗事故鉴定费 | 7人以下：首次1700元/例次、再次2200元/例次。7人以上：首次2200元/例次、再次3200元/例次 | 国家 | 缴入国库 | 价费字〔1992〕314号、苏价费〔2002〕368号、苏财综〔2002〕157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3〕501号、苏价费〔2004〕462号、苏财综〔2004〕151号、财税〔2016〕14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21 |  | 社会抚养费 | 按照《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执行 | 国家 | 缴入国库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计生财字〔1992〕86号、财规〔2000〕29号、财预〔2000〕127号、财税〔2016〕14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22 |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 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执行，最高每次不超过80元（含试剂等耗材，不少于2个靶标，检测方法为PCR法），不得上浮。具体收费标准详见苏医保发〔2021〕3号文件。 | 国家 | 缴入国库 |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苏财综〔2020〕96号，苏医保发〔2021〕3号 |  |
| 十 | 法院 | 　 | 　 | 　 | 　 | 　 | 　 |
| 23 | ▲ | 诉讼费 | 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 国家 | 缴入国库 |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令2007年第481号、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
| 十一 | 市委党校 | 　 | 　 | 　 | 　 | 　 | 　 |
| 24 |  | 市委党校收费 | 　 | 省 | 缴入国库 | 苏价费函〔2012〕17号 | 　 |
| 　 |  | （1）报名考试费 | 研究生60元/生 | 　 | 　 | 　 |  |
| 　 |  | （2）学费 | 在职研究生学历教育和委培硕士研究生、在职研究生班最高不超过8000元 ，与相关单位联合举办的成人教育，按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执行。 | 　 | 　 | 　 |  |
|  |  | （3）住宿费 | 普通学生宿舍500元/生·年 |  |  |  |  |
| 十二 | 仲裁部门 | 　 | 　 | 　 | 　 | 　 | 　 |
| 25 | ▲ | 仲裁收费 | 案件受理费：1000元及以下：63元；1001元－5万元部分：按4.05%缴纳；50001元－10万元部分：按3.15%缴纳；100001元－20万元部分：按2.25%缴纳；200001元－50万元部分：按1.35%缴纳；500001元－100万元部分：按0.63%缴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36%缴纳。案件处理费：按案件受理费的20%收取。 | 国家 | 缴入国库 |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综〔2010〕19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号、宿政办发〔2009〕167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十三 | 城管 |  |  |  |  |  |  |
| 26 | ▲ | 城镇垃圾处理费 | 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 国家 | 缴入国库 | 计价格〔2002〕872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苏价工〔2009〕310号、苏财综〔2009〕58号、苏建城〔2009〕302号、苏价规〔2017〕10号 |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
|  |  | （1）建筑垃圾处理费 | 1.建筑渣土工程：地面以上1.35元/ ㎡；地面以下地基渣土外运的1.75元/ m³，不外运可以回填的不收费。2.拆迁工程：楼房3.5元/㎡、平房3元/ ㎡、简易房1.5元/㎡、硬化路面（地坪）3.5元/m³。3.装饰装潢工程：非住宅2元/ ㎡。4.市政工程：3元/m³。5.其它弃料、余灰、余渣等建筑废料：4元/m³。 |  |  | 计价格[2002]872号、宿政办发〔2018〕126号、宿发改工价发〔2019〕118号 |  |
|  |  | （2）生活垃圾处理费 |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  |  | 宿城管发〔2019〕37号 |  |
| 十四 | 相关部门 |  | 　 | 　 | 　 | 　 | 　 |
| 27 |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 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高级400、中级180、初级72；101-200人之间的，高级300、中级135、初级54；201人以上的，高级200、中级90、初级36。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加收90元/人。 | 省 | 缴入国库 |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宿政办发〔2009〕167号 |  |
| 28 | 　 |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 按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 | 国家 | 缴入国库 | 国办函〔2020〕109号，苏政办函〔2020〕133号、宿政办函﹝2021﹞1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29 |  | 考试考务费 | 　 | 国家或省 | 　 | 见《宿迁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 　 |

注：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加※号的项目为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